

*Fundamental Categories and Methods
of China Constitution Studies*

中国宪法学 基本范畴与方法 2004-2009

韩大元 林来梵 郑磊/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991.61
J5

*Fundamental Categories and Methods
of China Constitution Studies*

中国宪法学 基本范畴与方法 2004-2009

韩大元 林来梵 郑磊/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2004~2009 / 韩大元,
林来梵,郑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601 - 7

I. ①中… II. ①韩… ②林… ③郑… III. ①宪法—
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846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6.25 字数/420 千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601 - 7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建构中国宪法学的学术话语体系(代序)

一、会议的举办意图

各门学科发展史告诉我们,有两样东西,对于学科的建立、成熟与完善,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也发挥着确定性作用。这两样东西的重要性,也是我们中国宪法学者在研究中感同身受的,它们一个是基本范畴,一个是方法论。

我还记得,2004 年那年,“五四宪法”诞生五十周年。对宪法学人来说,这是值得庆贺的事情。在回顾新中国宪法发展 50 年历史时,我们自然思考了宪法学与宪法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感受到作为宪法学者的责任与使命。在不同的场合,我们从来宪教授、胡光教授等宪法学者在谈论中国宪法学如何发展的时候,也同时地感受到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认真地去思考中国宪法学的主体性~~与~~今后的发展问题。当时就考虑能否以“中国宪法学的基本范畴和方法”为主题进行深入的讨论,期待这些基础性的工作,若干年后也许可以~~为中国宪法学的体系化~~带来一些推动作用,繁荣宪法学发展。这个想法,很快在刘茂林教授、童之伟教授、刘旺洪教授、朱福惠教授、周叶中教授、董和平教授、焦宏昌教授、李树忠教授、秦前红教授、范进学教授、郑贤君教授、林峰教授等多位学者中产生了共鸣。

2010 年,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新时期立法工作总目标以及十一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之年。这一目标的实现,将加速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在这个整体背景下,大规模立法的时代正在加速转向法解释的时代,宪法学研究显然无法置身事外,这是当代中国宪法学研究的一个社会背景。因此,我们的宪法学研究,必然要适应整个中国法学的转型。

二、五届会议的大体情况

在前述问题意识引导下,于是有了以五年为一个周期的“中国宪法学

基本范畴与方法”系列研讨会。

第一届研讨会,于2004年11月18日,在浙江大学召开,该次会议同时也是“现行宪法颁布二十二周年的纪念会”,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浙江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联袂主办,提交的论文十余篇,二十余位宪法学专家,进行了方法与传统以及宪法学基础理论、人权、国家机构等三批范畴共四个专题的高密度研讨。

第二届研讨会,于2006年5月27日,在山东大学召开,由山东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法学》编辑部共同主办,提交的论文近二十篇,四十余位学者,围绕宪法学基本方法和三个专题的宪法学基本范畴展开讨论。

第三届研讨会,于2007年6月16日,在南京师范大学召开,由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法学》编辑部共同主办,提交论文三十三篇,来自全国27所高校和研究单位的四十余名学者,分宪法学范畴研究、基本权利与宪法制度(一)、基本权利与宪法制度(二)等三个专题展开了研讨。

第四届研讨会,于2008年6月22日,在武汉大学召开,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比较宪法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法学》编辑部主办,提交论文二十一篇,五十余位学者,分宪法学基本范畴研究、宪法学方法论研究、宪法原则研究与宪法规则研究等四个单元进行了探讨。

第五届研讨会,于2009年5月29日,在福建平潭举办,由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浙江大学亚洲法律研究中心联合主办,中共福建平潭县委承办,提交的论文二十篇,近三十位学者,从宪法解释理论、宪法规范的适用、宪法学基本范畴、基本权利研究四个专题,展开激烈而深入的交锋式对话。

三、初步共识与有待形成的共识

经过五年的研究和探讨,一些初步共识已经逐渐在“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研讨会的平台中呈现出来。举例来说,这些共识包括:

宪法学研究应充分重视中国宪法文本。依据法律文本思考社会现象,是法学思维的基本特点,宪法学研究也不例外。宪法问题并不是只有宪法学在关注,而宪法学的关注独立于其他学科的标志就是围绕宪法文本展开思考的方法立场,这是宪法学研究的基本出发点,也是宪法学研究

特有的贡献。在宪法文本之核心地位的延长线上,“释宪思维”已基本上取代“修宪思维”,解释宪法、适用宪法所需要的理论储备,正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与研究。

比较宪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大家共同认识到要推动中国宪法学的发展,要学习借鉴外国的宪法学理论,但是我们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是中国的宪法实践、中国的宪法文本、中国的宪法规范和中国的宪法问题。不同国家宪法实践、宪法学研究都有其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比较法的研究须重视其背后特定的历史逻辑与中国的情形的比较,才能更最大限度地推动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发展。

宪法学研究应重视中国现实的宪法实践。当代中国的宪法实践,为宪法学研究提供了无比丰富的研究素材,这对中国宪法学的理论储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中国宪法学研究应努力回应这种需求,特别应重视如何去运用宪法规范和解释理论来解决具体的实践问题。

学术多元化是中国宪法学发展的必由之路。这个系列研讨会是一个专题研讨会,每次会议的规模并不大,但每次讨论的深刻程度以及带给与会学者的收获,并不亚于大规模的学术会议。在许多问题上,形成了不同程度的激烈交锋,例如,宪法学方法论问题上持续多届会议的“梵范之争”。再如,第五届会议上,就合宪性限定解释在中国的运用余地以及基本范畴的结构等问题,多名青年学者之间形成了明显的对峙,并在整整一个专题中展开深刻的争辩。在这些交手中,可以看到中国宪法学研究多元化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良性学术批评的端倪。大家都认识到,中国宪法学是特别需要多元化和自由的学术批评的,前述倾向是中国宪法学发展和成熟所必然经历的。

在历次研讨会,与会学者普遍感受到,在这些初步共识的基础上,更多的共识有待我们在学术对话中形成。例如,有哪些范畴能被公认为构成中国宪法学的基本范畴,体现中国宪法学的风貌,并对宪法学研究发挥基石作用?这些基本范畴之间的关系如何?当然,也有学者质疑,范畴问题是否有必要作为一个单独主题专门研究,还是会自然地结合方法论研究进行探讨?范畴研究和方法论研究,如何与对宪法文本的解释以及宪法适用结合起来?宪法解释学的理论如何通过具体的宪法案件中的运用彰显出来。面对转型时期出现的大量宪法问题,宪法解释学如何在宪法的规范性和宪法的社会适应性之间进行合理定位?

四、本书结构

本书是对五届会议的一个总结性回顾。通过本书,希望能与更多的学者分享五年来“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研讨会的思考与成果,以促进更多的学者关注和思考中国宪法学的这项基本问题。本书篇章结构的安排如下:

第一篇“文章集萃”,设置了“宪法学范畴一般理论”、“中国宪法学范畴”、“宪法学方法论”三个专题,从五届会议的论文集中遴选了十三篇论文。这三个专题十三篇文章的取舍,主要考虑与会议主题更为接近、兼顾范畴研究与方法研究、均衡体现各届会议情形三项标准进行。

为了本书能更为广泛地传播,根据出版社建议,本书割舍了“外国宪法学范畴”专题以及诸多同样精彩的论文。第一篇篇末,附上了五届会议九十五篇论文(不完全统计)的目录,以利于更加全面的体现五年来的实际研究状况。各届论文选题的变化、参加人员的变化中,显现着中国宪法学逐步深入的轨迹。

第二篇“会议综述”,收集了概括和评析、反思各届会议之论文内容和讨论情况的综述性文字,五篇综述分别通过核心期刊、以书代刊或网络形式公开发表,反响良好,是对会议研讨进行认真反思的一个象征,有的已成为会议综述书写的典范。

第三篇“争鸣原声”,节选了各届会议的录音整理。各届会议基本上都全程录音、全程整理;为再现争鸣现场、捕捉对话中的思维火花,第三篇较大比例地节选了各位发言人的发言内容。通过感受原声争鸣,读者将置身讨论现场。

五、未完结的对话

经过五届研讨会,我们初步实现了举办会议的初衷,“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也已悄然成为一个学术品牌。但是,随着学术探讨的深入,仍有许多关于基本范畴与方法的问题,有待解决,而且,中国宪法实践不断提出的诸多宪法问题,需要在基本范畴与方法层面展开思考。为此,在第五届研讨会上,与会学者达成共识,需要把这个对话平台延续下去,为此,我们计划,这个系列研讨会继续举办五年。希望积十年之研究,继续推动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问题的研究,为树立中国宪法学的主体性,推进宪法学中国化进程,做出我们的学术贡献。

宪法解释的时代正在到来,宪法解释原理将逐步从学理倡议走向现实,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具体问题,关注宪法解释理论的体系化。五年后,2014年,恰逢“五四宪法”颁布六十周年;在第十届“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学术研讨会举办的时候,希望我们可以面对走过甲子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说:经过十年研究,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已经形成初步的共识,中国宪法学的学术话语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并在中国宪法实践中不断得到稳固,“中国宪法学”开始具备与世界宪法学界进行平等对话的学术影响力与能力。

韩大元

2009年10月

目 录

建构中国宪法学的学术话语体系(代序) / 韩大元

上篇 文章集萃

一、宪法学范畴一般理论

1. 论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 / 刘旺洪 3
2. 论基本范畴意义上的宪法概念之界定 / 刘茂林 刘建辉 24
3. 当下宪法概念界定中的认识方法与逻辑命题 / 朱福惠 李秋成 42

二、中国宪法学范畴

4. 对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的分析与反思 / 韩大元 58
5. 人的尊严与人格尊严
——兼论中国宪法第 38 条的解释方案 / 林来梵 70
6. 经济政策与宪法规范 / 秦前红 涂四益 86
7. “宗教”一词在宪法中的意涵
——中美宪法解释技术之比较分析 / 王广辉 刘伟 102
8. 中国宪法文本中的责任研究 / 姚国建 120
9. 宪法文本中“民主党派”的含义 / 叶海波 135

三、宪法学方法论

10. 以宪法概念思维:规范是如何发现的? / 郑贤君 146
11. 宪法学为什么要以宪法文本为中心? / 张翔 162
12. 论合宪性解释 / 周刚志 177
13. 关于“价值是如何进入规范的” / 郑磊 191

附:前五届会议论文目录 / 203

中篇 会议综述*

第一届会议综述 / 林来梵 郑磊 翟国强 209

第二届会议综述 / 冯威 221

第三届会议综述 / 刘旺洪 屠振宇 严海良 228

第五届会议综述 / 陈诚 潘昀 237

下篇 争鸣原声

第一届会议录音节选 / 255

第二届会议录音节选 / 292

第三届会议录音节选 / 323

第五届会议录音节选 / 361

* 第四届会议的综述与录音整理,以会议快报的形式体现,详见 <http://www.chinalawsociety.org.cn/research/shownews.asp?id=376&cpage=1>。

上篇 文章集萃

一、宪法学范畴一般理论

论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

刘旺洪**

主要内容:当代中国宪法学学科建设的重要使命乃是建立宪法学的学科体系,而一门学科体系形成的标志是形成自己独特的范畴体系和逻辑系统。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的建构直接关涉宪法学“专业槽”的构建和宪法核心价值体系的建构。本文认为,宪法学的核心范畴是人权,全部宪法问题都是围绕着人权保障来展开的。而根据社会关系领域和法律关系的性质,宪法保障人权以四对基本范畴为中心展开,即人权与主权、基本权利与国家权力、职责与职权、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关键词:宪法学 核心范畴 基本范畴 人权

一、引言

当代中国宪法学学科建设重要使命乃是建立宪法学的学科体系,而一门学科体系形成的标志是形成自己独特的范畴体系和逻辑系统。在学科的范畴体系中,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是其他范畴的逻辑前提和基础,因之,深入开展宪法学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的研究,科学把握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在宪法学学科体系建设过程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1〕}第一,它关涉现代宪法学体系的逻辑建构和叙述逻辑的起点问题。第二,它关涉宪法学“专业槽”的形成。所谓“专业槽”是指现代任何一门学科独特的专业范畴体系和内在逻辑系统。这种范畴体系和逻辑系统一方面形成该学科特殊的话语系统和对话机制,另一方面使该学科保

* 第三届会议论文。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谐社会建设与完善法律的利益整合机制研究”(项目编号:06BFX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刘旺洪,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1〕 恩格斯指出:“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页。

持相对独立性,排除非学术因素的渗入。而在宪法学的逻辑体系的构造过程中,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的研究是宪法学“专业槽”构造的核心环节。第三,它集中体现了现代宪法学和宪法制度的核心价值和精神内核。宪法学是时代宪法精神的理论表现,宪法学的核心范畴是宪法核心价值理念最凝练、最集中的表现,它是宪法制度中最简单、最普遍,同时也是内涵最为丰富的概念,宪法制度的全部问题、基本矛盾都内在地蕴涵于宪法的核心范畴之中,都可以从核心范畴中揭示和推导出来;基本范畴是宪法内部基本矛盾的逻辑展开,是核心范畴的外化和进一步展开。只有通过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的逻辑构造,才能形成逻辑自恰的、完备的现代宪法学体系。第四,我国相关法律学科范畴体系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对我国宪法学体系的建立和成熟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为了建立科学的法理学范畴体系,形成法理学“专业槽”,我国法理学界从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开展了法理学基本范畴的研究,形成了以权利义务为基本范畴和“权利本位”的理论,确立了权利在法理学体系中的核心范畴地位,张文显教授的《法哲学范畴研究》^{〔1〕}的出版,标志着我国法理学概念范畴体系的初步形成,推动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法学理论体系的形成;^{〔2〕}行政法学围绕权利与权力关系范畴的理论建构,奠定了现代行政法学的理论基础。^{〔3〕}法理学和行政法学的发展表明,深入研究和科学界定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是面向21世纪宪法学学科建设必须加以解决的重要基础性课题。

为了推动我国宪法学学科体系的建设,近年来,我国宪法学界开始关注宪法学范畴体系的建设问题,取得了初步的进展,如各种版本的宪法学教科书增加了宪法学理论的介绍,有些学者开始提出宪法学范畴体系建设的课题,2004年11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浙江大学法学院联合召开了

〔1〕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这是我国迄今唯一一部系统阐述法哲学基本范畴的学术专著。

〔2〕 20世纪90年代后期,法理学范畴问题研究进一步深入,丰富和发展了法理学的范畴问题的研究。参见童之伟:“论法理学的更新”,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6期;“再论法理学的更新”,载《法学研究》1999年第2期;“论法理学的核心范畴、基本范畴”,载《法学》1999年第6期;刘旺洪:“权利本位的理论逻辑”,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2期;“论法理学的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载《南京大学法学评论》等。

〔3〕 围绕着权利与权力的关系问题,行政法学界形成了三种不同的理论范式,即保权说、控权说和平衡论,这三种学术范式反映了对行政法价值基础 and 精神的三种不同理解。随着行政法基本理论研究的深入,平衡论逐渐为大多数行政法学者所接受。

以“宪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拉开了我国宪法学基本范畴研究的序幕,至今,这一学术研讨会已经举行了四次,将这一重要课题的研究推向深入。^{〔1〕}但是,总体来说,我国这一学术领域的研究才刚刚起步,对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还缺乏基本的理论论证。为了回应我国宪法学范畴体系建设的挑战,推动我国宪法学学科范畴体系的建设,推动具有中国特色宪法学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本文拟对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问题提出一管之见,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二、人权:宪法学的核心范畴

什么是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在我们看来,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应当是宪法学中最普遍、最抽象、最简单的范畴,也是宪法学中内涵最为丰富的范畴。它是全部社会宪法现象的“细胞”,是宪法的“基本元素”,全部的宪法和宪法学问题都以胚芽的形态包含于宪法学核心范畴之中,都是由宪法学的核心范畴中逐渐发展出来的,是它的逻辑演化的产物、表现和实现环节。^{〔2〕}因而,它应当是一个普遍存在的,同时又具有高度概括性和抽象性的范畴。这就是说,要确定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必须首先从丰富多彩的宪法生活和宪法现象中揭示出宪法这一社会现象是为了什么,或者说是围绕什么问题来展开的,宪法活动的根本目标和核心任务是什么,进而用极为凝聚的形式,即一个最简单的概念加以表述和概括。这一概念,就是宪法学的核心范畴。

什么是宪法?人类为什么要创造现代宪法制度?现代宪法的根本价值目标 and 功能是什么?这是宪法学研究的基本出发点,是我们思考宪法问题的逻辑起点,这也是任何一个研究宪法学的学者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宪法学的核心范畴也蕴涵于对这些宪法学基本问题的回答之中。离开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和回答,我们就无从把握宪法的本质,也就无法把握

〔1〕 在浙江大学召开首次宪法学基本范畴学术研讨会以后,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研究中心、《法学》编辑部先后于2006年5月在山东大学法学院、2007年5月在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2008年5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召开了宪法学基本范畴的专题学术研讨会。

〔2〕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解释他为什么从商品开始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现象时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而对资本主义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页。显然,马克思的这一论述,对我们思考和研究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启迪意义。

宪法学的精神内核,无法揭示宪法学的核心范畴。

关于宪法的概念,古代的含义与近代以来的宪法内涵有较大的不同。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宪法乃是城邦政治组织的依据,是“最高治权”的组织,是普通法律制定的依据。^{〔1〕}在古代罗马,宪法是指罗马皇帝颁布的谕旨、诏书等区别于市民议会制定的普通法的特殊法律形式。在中世纪,宪法的概念内涵获得了新的发展,它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以12世纪英国的《克拉朗顿宪法》(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为标志,它是用以调整教会与国王关系的法律文件,其主要价值取向是确认和保护教会与教士的特权,在教会与王权的关系方面,王权受到教会特权的限制;二是以1215年《大宪章》为标志,它是规定、调整国王与教会、封建贵族和城市行会关系的法律文件,其基本价值指向是限制王权、保障教会、封建贵族和城市行会的特权。中国古代早有“宪”或“宪法”这个词,其基本含义是“典籍”、“规章”,与一般法律的含义并无二致。钱大群教授对中国古代“宪法”的词义做过细致的考证,指出了“宪”、“宪章”等在中国古代的七种含义,^{〔2〕}但是,中国古代宪法的基本含义与普通法并无差异。现代宪法是西方近代法律文明的产物,与近代民主政治、法治主义具有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现代对宪法的理解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角度定义宪法,二是从宪法的法律特征的角度定义宪法,三是从宪法的阶级本质角度定义宪法。^{〔3〕}我国主要强调宪法是根本法、民主法和阶级性法的有机统一。^{〔4〕}在我们看来,宪法是国民全体(人民)意志的直接体现,是作为主权者的人民创造国家、构造国家机构体系、界定国家与公民之关系、配置国家权力、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机制的根本法。宪法的这一概念界定包含了四个方面的具体价值内涵:第一,宪法是国家主权者直接制定的,是主权者意志的直接体现,在现代国家,国家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宪法是人民意志的直接体现;第二,宪法是人民创

〔1〕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9、178页。

〔2〕 参见钱大群:“‘宪’义略考”,载《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

〔3〕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8~39页。

〔4〕 如周叶中主编的全国统编教材认为:“宪法内容上的本质属性是指集中表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宪法形式上的本质属性是指它是国家的根本法。因此,我们可以将宪法定义为: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和利益的国家根本法。”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0页。

制国家机关体系的法律,全部国家机关都受到宪法的统辖,所有国家机关的行为都受到宪法的规制;第三,宪法是作为主权者的人民用来界定、规范国家与公民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国家机关相互关系的法律技术构造;第四,宪法的根本目的和基本价值指向是保障个人权利、控制国家权力,防止国家作为一种“有组织的暴力”,侵犯每个人作为社会主体基本保障的人的权利。^[1] 因此,宪法的核心价值和根本功能指向、所有的制度设计都是围绕着人 and 人权的保障来构造和展开的,所有具体宪法制度都应当是全部法律的表现形式和实现机制。因此,宪法学的本质应当是人权之学,人权应当成为宪法学的逻辑起点,成为宪法学的精神内核,成为贯穿于宪法学各个方面和全部逻辑运动过程的精神目的价值和精神统率。同时,人权也是宪法学中最简单、最抽象、内涵最为丰富的概念,宪法学中的所有其他范畴都深深植根于人权和人权保障的深刻的社会目标与精神沃土之中。因此,人权应当完全有资格作为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具体来说,这主要有下列理由:

第一,人权是宪法学中最简单、最抽象也是内涵最为丰富的范畴。所谓最简单和最抽象的概念,是不应当有任何形式的限制性定语范畴,只有不加任何限制和修饰的范畴才是最简单、内涵最丰富、包含了无限发展和演化潜力的范畴,因而也才配称“核心”范畴。人权最简单的含义是指人作为社会主体所应当具有的各项权利的总称。

第二,人权是宪法的元概念。我们知道,宪法是人民创造政府、界定国家与公民个体之间关系、配置国家权力的法律。人民缔造政府、创造国家权力、科学配置国家权力的目的是每个人在一定的国家体系中生活得更好,是用国家这一社会公共机关体系来保障每个人的基本人权,而不是为自己制造一种压迫力量。如果说权利是法学的核心范畴,^[2] 人权则是

[1] 洛克指出:“虽然人们在参加社会时放弃他们在自然状态中所享有的平等、自由和执行权,而把他们交给社会,由立法机关按社会的利益所要求的程度加以处理,但是这只是出于个人为了更好地保护自己、他人的自由和财产的动机(因为不能设想,任何理性的动物会抱着每况愈下的目的来改变他的现状),社会或由他们组成的立法机关的权力绝不容许扩张到超出公众福利的需要之外,而是必须保障每一个人的财产,以防止上述三种使自然状态很不安全、很不方便的缺点。”洛克:《政府论》(下册),翟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79~80页。

[2] 全部法律问题是围绕着权利问题来展开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无产阶级的第一批政党组织,以及它们的理论代表都是完全站在法学的‘权利基础’之上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46~547页。